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物价局

吉财非税〔2015〕161号

关于免征小微企业部分省级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综治委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
财政局、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物价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我省小微企业负担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
委关于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税
〔2014〕10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就我省免征部分
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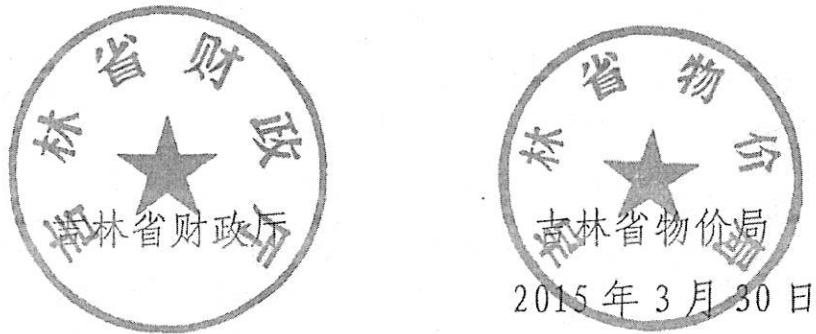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自2015年5月1日起，对全省小微企业免征“用地管理
费”、“铁路护路联防费”、“人民防空建设四项费用”。
- 二、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，由相关部门

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
具体确定。

三、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其中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相关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相关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

四、对上述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地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。

五、各地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

2015年3月30日

抄送：厅内相关处室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30日印发